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展厅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竺晓东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竺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已满，为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

1、选举竺晓东先生、崔平女士、毛应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委员。

经战略委员会提议，推举竺晓东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包新民先生、陈农先生、邬佳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推举包新民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崔平女士、陈农先生、朱世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经提名委员会提议，推举崔平女士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陈农先生、包新民先生、竺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推举陈农先生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高管本届任期已满，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聘任竺晓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竺晓东先生提名，聘任毛应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家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竺晓东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项超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赵佳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均为上一届聘任人选，本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